

以下為本公司已合併補充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有關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補充修訂的意見的必備條款，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的概要。現時仍須待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公司章程的中文本如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公眾查閱。

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增加股本，應由董事會制訂配發本公司股份方案，並呈交予股東，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同意。董事須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呈交配發股份方案以待審批，待取得審批後，董事須作出個別安排，以配發股份。

在有關中國法律及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每12個月多次或一次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各類別不多於20%的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若其金額為下列兩項之和，除非董事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否則不得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

- (i) 建議出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及
- (ii) 緊接此項建議出售前四個月內本公司就出售所有任何固定資產所收取的總代價，

超過股東大會最近期編製的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本規定而受影響。就本條文而言，出售包括轉讓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c)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應規定，本公司須支付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任的補償。除根據上述而訂立的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就任何這些安排而結欠他們的任何款項，對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

按照上文所述於所簽訂的合同中亦應規定以下事宜：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董事及監事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任而收取補償或其他款項。收購本公司指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i) 任何人士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或

(ii) 任何人士旨在使收購方成為本公司控權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的收購建議。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並無遵守上述規定，則他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撥歸這些因接受收購建議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有關因按比例分發這些款項所產生的費用應由董事或監事承擔，這些費用不得從有關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按以下的方式向：(i)其董事、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職員，或(ii)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職員，或(iii)上述高級職員的關連人士(如公司章程內所述)提供貸款或就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

上述各段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ii) 本公司根據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的聘用合同向任何董事、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職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或其他資金，以支付其為本公司或他為本公司履行職責所產生的費用；及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擔保，則本公司可以向董事、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他們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作出擔保，惟貸款或擔保須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的貸款，不論其貸款條款如何，收款人應當立即予以償還。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的擔保，不可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於向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職員的關連人士墊支貸款時，放款人並不知悉有關情況；及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放款人合法地售予真誠購買者。

就上述規定而言，擔保包括作出債務的承諾或提供擔保物以保證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行為。

(e) 提供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例外情況的規限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財務資助。所指的購買股份人士包括因購買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債務的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以任何方式，為降低或免除這些債務提供財務資助。

以下為不被禁止的交易：

- (i) 本公司真正為本公司利益提供財務資助，且提供該項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提供該項財務資助為本公司某項較大計劃的其中部分；
- (ii) 本公司依法以股息分派其資產；
- (iii) 派發紅股作為股息；
- (iv) 依據公司章程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購回股份或實行股本重組；
- (v) 本公司於營業範圍內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惟有關財務資助不應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因而減少，或倘這些資產因而減少，須自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及
-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供款，惟有關財務資助不應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因而減少，或倘這些資產因而減少，須自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就公司章程而言：

(i)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aa) 以饋贈方式提供的資助；

(bb) 以擔保方式提供的資助(包括提供承諾或財產以保證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彌償(因本公司本身的過失引起的彌償除外)，或以解除或豁免方式提供的資助；

(cc) 以貸款方式提供資助或透過本公司的債務責任較另一方的債務責任先獲履行的合同，或轉承或轉讓該貸款或合同的權利；及

(dd) 本公司在無力償債，或無資產淨值或其資產淨值將因此大幅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及

(ii) 「承擔債務」包括債務人因訂立合同或作出任何安排(不論該合同或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亦不論是否個別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債務。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倘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擁有重大利益(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宜是否需得到董事批准，均應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益的性質及程度。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已按照公司章程披露其利益，而有關事宜已獲董事會批准，而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並無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本公司可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惟該項撤銷不會影響並不知悉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違反責任的真誠當事人以真誠善意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有效性。就本規定而言，倘董事、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職員的關連人士在某合同、交易或安排上有利害關係，則該名董事、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職員也應因此而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倘董事、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職員於訂立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已向董事會發出通知書，表明其就通知書內所指定的事宜的理由於本公司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有關董事、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高級職員即被視為已遵照上述規定對該個別通知的內容作出披露。

董事、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職員不得指示下列人士或實體進行董事、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職員所禁止進行的事宜：

- (i) 該董事、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職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該董事、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上文第(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受託人；
 - (iii) 該董事、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上文第(i)及(i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合夥人；
 - (iv) 董事、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實質上單獨控制，或與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董事、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高級職員實質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v) 上文第(iv)項所述的董事、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職員。
- (g) 酬金

本公司應在股東大會獲其股東事先批准後，以書面方式與每位董事及監事訂立有關酬金的合同。這些酬金包括：

- (i)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因履行職責而獲得的酬金；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因履行職責而獲得的酬金；
- (iii)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事務有關的其他職責而獲得的酬金；及
- (iv) 以補償方式對董事或監事失去職位或退任而應付的款項。

除根據上述而訂立的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就上述事宜而結欠他們的任何款項，對本公司提出訴訟。

(h) 退休、委任及罷免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須予以罷免：

- (i) 無公民能力或公民能力受限制的人士；

- (ii) 曾觸犯賄賂、貪污、侵犯資產、挪用資產或危害社會經濟秩序，或因觸犯罪行而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判刑起或被剝奪政治權利期滿起計未滿五年的人士；
- (iii) 曾於管理不善以致破產或被清盤的公司或企業出任前董事、工廠持有人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或清盤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完成清算或破產起計未滿三年的人士；
- (iv) 曾於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出任法定代表，並對此負有個人責任，自營業執照被吊銷起計未滿三年的人士；
- (v) 未能償付到期且金額相對龐大的債務的人士；或
- (vi) 由於涉嫌觸犯刑法而仍被司法機關調查且案件仍未解決的人士；
- (vii) 根據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具資格擔任企業領導的人士；
- (viii) 並非自然人的人士；或
- (ix) 被有關監管機關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例規定，或觸犯欺詐或以不忠誠的方式行事，自裁定之日起計未滿五年的人士。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所有董事應由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推選，任期應為自各自推選日期起計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後重選延續任期。

擬推選人士為董事的意向書及該名人士表示有意獲推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最少七天前呈交予本公司。

董事會須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主席、四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五名外務董事，即不會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及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執行董事應由大多數董事委任及罷免。主席及執行董事的任期應為自各自推選日期起計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後重選延續任期。董事不可同時擔任監事。

在遵守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限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合同而提出的索償。

(i) 借貸權力

於適用法律及規例的限制下，本公司有權以(其中包括)發行債券的方式籌集資金及借貸款項。除僅可由股東大會行使及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授出權力的範圍內發行債券的權力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由股東授予的權力。

2. 修訂公司章程文件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特別決議案，並根據：

- (i) 公司章程所載規定的任何根據必備條款的修訂涉及必備條款的內容的修改，應於國務院的公司監管部門及證券部批准後，方會生效。有關本公司的登記事項的修訂，應當依法申請辦理。

3.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任何修訂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獲賦予的權利(「類別權利」)的建議，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之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及該類別股東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本公司方可作出修訂或廢除。

下列情形應被視為修訂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

- (i) 改變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改變與該類別股份享有的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其他類別股份，或將另一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轉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轉換的權利；
- (iii) 取消或削減該類別股份應得股息的權利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削減或取消該類別股份優先派付的股息的權利或於本公司清盤時取得資本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削減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特權、購股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權或收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削減該類別股份具有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任何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附加限制或增加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股份的認購權或轉換為該類別或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xi) 在本公司重組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重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的情況下重組本公司；及
- (xii) 修訂或廢除公司章程第9章的條文。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第(ii)至(viii)、(xi)及(xii)分段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仍然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概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有關會議並且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的股東通過後，方可作出。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僅須送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盡可能與股東大會相若的方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任何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規定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就公司章程內類別股份的權利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

- (i) 本公司於以相同比例向全體股東發出購回股份的一般建議或於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本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權股東」；
- (ii) 本公司於根據公司章程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本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與該擬定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 (iii) 於本公司重組建議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以較其他同類別股東為低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擁有的權益與其他股東有所不同的股東。

4. 特別決議案須獲大多數通過

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可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須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所代表的半數以上表決權投票通過。

特別決議案須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所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投票通過。

5. 表決權

股東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須按他們所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每股可投一票。

除非下列人士於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任何股東大會應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
- (b) 至少兩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該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並單獨或合共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是否通過，並將此記載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內，即為最終的憑證，毋須另行證明通過該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倘若在會議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為推選大會主席或會議續會，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事項應由大會主席決定投票的時間，而會議可以繼續進行以考慮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在會議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毋須將所有表決票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贊成和反對票相同時，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均有權多投一票。

6.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六個月內舉行。

7. 帳目和審計

(a) 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依照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監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有關規定，制訂本身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採取公曆，即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應於帳目中採用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而所有帳目須以中文書寫。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財務報告應依照適用之法律審核。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任何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地方政府及監管部門指定的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在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前存置於本公司，以供股東查閱。本公司應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二十一天以郵資已付的方式派付或郵寄財務報告的印刷本予本公司每位H股持有人於股東登記冊上所列示的地址。

本公司除必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財務報表外，亦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外資股上市地區的會計準則編製這些財務報表。倘若按照上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則在財務報表內應當指明這些差異。本公司分配有關特定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時應以兩套財務報表列示的較低除稅後溢利為準。

本公司公布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海外上市股份地區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刊發兩次財務報告。中期報告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布，而年度財務報告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刊發。

(b) 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符合有關中國規定的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核數師的任期應由今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止。

本公司的首位核數師須於本公司的就職大會上委任，倘就職大會並無委任，應由董事會委任。而以此方式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之時。

倘核數師的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可於舉行股東大會前委任一家會計師行填補有關空缺，惟於持續空缺期間，則留任或續聘核數師(如有)仍為有效。

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毋須視乎本公司與該核數師訂立的合同所載的任何條款，惟該項罷免不得損及核數師向本公司就罷免其職務提出索償(如有)的權利。

董事會所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核數師的酬金及釐定酬金的方法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

(c) 更換或罷免核數師

倘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委任並非現任的會計師行填補核數師的空缺，重新委任經董事會委任的退任核數師填補空缺或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時，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於發出股東大會的通告前，向擬委任的會計師行或擬離任的核數師或於有關財政年度已離任的核數師(離任包括因罷免、呈辭及退任)寄發建議決議案；
- (ii) 倘離任的核數師作出書面聲明，並要求本公司知會股東其所作的聲明，本公司須實施以下措施(除非太遲收到這些聲明)：
 - (aa) 於有關決議案的通告內指出離任的核數師已作出聲明的事實；及

(bb) 向每位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寄發聲明副本；

(iii) 倘核數師的聲明並未按照上文(ii)寄發，核數師可要求於大會上讀出這些聲明，並於大會上另行作出聲明；

(iv) 離任的核數師有權出席：

(aa) 其任期未屆滿前舉行的股東大會；

(bb) 任何因其遭到罷免而建議填補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cc) 任何因其呈辭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收取所有上述大會的通告及有關的其他通訊，以及於任何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的事宜發言。

(d) 核數師呈辭

核數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至本公司法定地址，辭去其職務。該通知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作出聲明，表明其認為提出呈辭不會引起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應注意的任何情況；或
- (ii) 作出聲明，提出任何這些應交待的情況。

任何這些通知將於發出至本公司之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指明之這些較後日期起生效。

在接獲上段所述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應於十四日內向司法機構呈交通知的副本。倘若該通知載有上文第(ii)分段所述的聲明，有關聲明的副本應存置於本公司以供股東查閱。本公司亦應以郵資已付的方式按股東名冊所登記的地址，郵寄上述通知予本公司每位H股持有人。

倘該核數師發出的呈辭通知載有上文第(ii)分段所述的聲明，董事會可能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聽取該會計師行與其呈辭有關的情況所作出的解釋。

(e) 核數師的權利

本公司每位核數師有下列權利：

- (i) 隨時查閱本公司的帳冊、記錄及發票，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職員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及說明；

- (ii) 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取得其履行其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所需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及說明；及
- (iii) 出席股東大會、收取股東有權收取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及其他通訊，以及於股東大會上就其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身份發言。

就公司章程規定而言，「會計師行」一詞與「核數師」一詞具有相同涵義。

8.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和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關，應依法履行職務及行使權力。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前，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業務的重大部份的管理委託予該名人士負責的任何合同。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應當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當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三分之二；
- (ii) 當本公司累計的虧損達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當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
- (iv) 當董事會認為需要或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及
- (v) 當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召開股東大會。

否則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應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四十五日發出；

股東大會的通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i) 以書面形式發出；
- (ii) 列明大會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iii) 說明大會將考慮的事項；

- (iv) 向股東提供對建議需考慮事宜作出知情判斷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在並無限制上文所述的一般情況下，包括於本公司建議與其他公司合併、購回本公司股份、股本重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重組本公司時，必須提供建議交易的詳盡條款，連同合同(如有)，且必須對該議案的後果作出適當解釋；
- (v) 倘任何董事、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職員與大會上將考慮的事宜有重大利害關係，則應披露有關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該事宜對上述人士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類別股東的影響，則須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全文；
- (vii) 明確指出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名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的聲明；及
- (viii) 列明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和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不得議決並無載於大會通告的事宜。

如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附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提出考慮新事宜，而本公司應將符合股東週年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列入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遞或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寄出，收件人的地址為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股東大會通告可以上述方式或於公司章程規定指定的期間內任何一日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公布經刊登後，所有內資股股東應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

因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送出大會通告、或這些人士倘若並無收到大會通告，股東大會或任何於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並不因此失效。

股東可按下列程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於遞交請求書之日持有附有於建議召開大會上投票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兩位或以上股東，應簽署一份或多份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董事會於收到請求書後須盡快著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倘若董事會未能於收到請求書後三十日內發出會議通告，則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可於董事會收到請求書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在此情況下，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須盡量採納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所採用的程序。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增減本公司股本和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本公司債務證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iv)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及
- (v) 在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考慮可能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議決：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制訂的利潤分派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及罷免及其報酬；
- (iv) 批准本公司之預算及末期帳目、資產負債表、損益帳及其他財務報告；及
- (v) 除這些須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則或公司章程以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事項外，所有其他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9. 海外上市外資股過戶

所有海外上市之外資股的過戶均須以慣常或一般書面形式或任何董事會接納之其他方式進行，並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

所有繳足股款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均可根據公司章程自由過戶。然而，除非達成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或會拒絕確認任何過戶文據而無須提供理由：

- (i) 有關或影響任何記名證券所有權的過戶及其他文件應登記，如須收費，金額不得超過聯交所規定的費用上限；
- (ii) 過戶文據僅涉及於創業板上市的海外上市外資股；
- (iii) 已支付就此應付的釐印費；

- (iv) 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並應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而遞交轉讓人有權過戶有關股份的憑證；
- (v) 倘本公司股份乃過戶予聯名擁有人，則聯名擁有人的人數不得超過4人；及
- (vi) 本公司對有關股份並無留置權。

倘本公司拒絕登記股份的過戶，本公司應於正式提交過戶申請表格當日起計兩個月內發出拒絕股份登記的通知。

10.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經國家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後，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於下列情況購回本身的已發行股份：

- (i) 註銷股份以削減公司股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或
- (iii)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只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購回股份：

- (i) 根據全面收購建議；
- (ii) 透過在聯交所或中國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的方式；或
- (iii) 以場外協議形式。

本公司在根據公司章程獲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後，可以場外協議的方式購回本身股份，惟本公司以相同方式在獲得股東大會事先同意後，可放棄、修改或豁免該根據本公司訂立的協議內的權利。購回股份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有責任購回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合同，以購回本身股份或這些股份涉及的權利。

除非本公司正在清盤，購回已發行股份須符合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若按面值購回股份，應以可供分派溢利及／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收入支付有關款項；

- (ii) 本公司若按本身股份面值的溢價購回股份，股份面值以內的金額可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收入支付。面值以外的金額應按下列方式支付：
- (aa) 倘購回的股份乃按面值發行，則購回股份所涉款項應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支付；
 - (bb) 倘購回的股份乃以溢價發行，則購回股份所涉款項應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結餘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收入支付，惟自所得款項提取支付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因發行這些購回股份而取得的溢價總額，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帳或資本儲備資金帳目的現有款項(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
- (iii) 本公司進行下列事項所涉的款項應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支付：
- (aa) 收購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利；
 - (bb) 修改協議以購回其本身股份；或
 - (cc) 解除本公司根據購回其本身股份而訂立的協議涉及的責任；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須於法例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削減已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用作繳付購回股份的可供分派溢利所扣減的金額，應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帳或資本儲備資金帳目中扣除。

11. 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禁止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的限制。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支付有關稅項及徵費後，本公司之溢利可按下列先後次序動用：

- (i) 補足應計虧損；
- (ii) 分配至法定公積金；
- (iii) 分配至法定公益金；
- (iv) 支付優先股股息(如有)；

- (v) 分配至任意公積金；及
- (vi) 支付普通股的股息。

上述第(v)至(vi)項分派於任何年度的詳細比例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營運情況及發展需要釐定，並須呈交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須將其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及除稅後溢利的5%至法定公益金。

本公司須根據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將其溢利分配至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在補足其應計虧損、分配資金至其法定公積金及其法定公益金前不得支付股息。

下列金額須撥至資本公積金：

- (i) 以溢價發行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溢價金額；及
- (ii) 國務院金融監管機關規定須撥至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本公司的一般儲備(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只可作下列用途：

- (i) 補足累計虧損；
- (ii) 擴充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
- (iii) 轉為股本。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將其一般儲備以按現時股東的現有持股量向其發行紅股或增加每股股份的面值的方式轉為股本。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轉換後的資金結餘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不時須將其法定公益金應用於本公司的員工集體福利上。

除公司章程規定另有規定外，股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將每年支付一次。

本公司可以現金及／或紅股形式分派股息。

普通股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內資股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以人民幣支付，發起人外資股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以美元支付，H股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以港幣支付。

本公司應代H股的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代表股東收取本公司就股份而支付的的股息及其他金額。該收款代理人應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13. 股東代表

股東可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可委任股東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如股東為公司，其法定代表或任何獲其董事會或其他規管機關授權作為其代表的人士可出席股東大會。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無論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獲委任的股東代表：

- (i) 與股東在大會上有相同的發言權；
- (ii) 有權自行或聯同他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i) 有權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委任的代表若超過一名，則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應以書面形式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應加蓋法定人士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委任股東代表的委託書應在該委託書委託代表出席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於指定通過有關決議案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存置於本公司的地址或召開會議通告內指定的其他地點。倘有關委託書由根據委託人發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的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人簽署，則經公證人實際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股東代表的委託書，應存置於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或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其他地點。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任股東代表的委託書的表格，應使股東可按其本身的意願指示股東代表就會議處理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表格應註明股東代表可於委託人未有作出指示時自行酌情表決。

如委託人已於表決前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股東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已被轉讓，而本公司於有關會議開始前並無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則股東代表依委託書條款所作出的表決應為有效。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規定。

15.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及地址、職業或性質；
- (ii) 各股東所持各類股份的數目、已繳足或者應付的款項及股份的股票編號；
- (iii) 各人士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iv)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除非有任何相反的證，否則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i) 在公司法定地址的、除下文第(ii)及(iii)分段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在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iii) 董事會為公司股份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公司應當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本公司可委任境外代理存置這些股份的股東名冊。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在任何時間均確保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及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正本及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應以正本為準。股東名冊的各部分不應互相重疊，登記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的股份的過戶，在該股份登記存續期間內不得登記於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例進行。

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應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享有(其中包括)收取有關資料的權利：

- (i) 有權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取得公司章程的副本；
- (ii) 有權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查閱和複印下列各項：
 - (aa) 股東名冊所有部分；及

(bb)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職員的以下資料：

- (1)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2) 主要的居所地址；
- (3) 國籍；
- (4) 專職及其他全部其他職業及職務；
- (5)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及
- (6) 財務報告；

(iii) 本公司的股本狀況；

(iv) 自上一個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本身各類股份的總面值、數目及購回各類別股份的最高價和最低價及本公司就購回股份所支付的總金額的有關報告；及

(v)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16. 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份的法定人數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最少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前將其有意出席的書面確認回覆送交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本公司將根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如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半數，則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如未達有關數目，本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布方式再次通知股東擬於該大會上討論的事宜、大會的日期和時間。在作出該公布後，本公司可召開該股東大會。

上述程序經作出相應修訂後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的各類別股份的股東。

17. 少數股東就受到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

除法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施加的責任外，控權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事宜上作出有損於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i) 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的利益)以任何方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的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重組。

就此而言,控權股東是指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的人:

- (i)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ii)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或可控制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
- (iii)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
- (iv)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實際控制本公司。

18. 清盤程序

本公司發生下列情形其中一種時,應當解散並進行清盤:

- (i) 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解散本公司;
- (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須要解散;
- (iii)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照法例宣告破產無償債能力及本公司被依法責令關閉;或
- (iv) 本公司因抵觸法律或行政規例而被頒令關閉。

如董事會決定將本公司清盤(因公司宣告無償債能力而清盤除外),董事會應在為考慮該建議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作全面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在清盤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數清償公司債務。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之後,董事會的全部職權應予終止。

倘本公司因本第18段上文第(i)、(iii)或(iv)項理由解散,本公司須組織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的成員及其成立方式取決於清盤理由而定。

清算委員會應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成立日起計60日內在報章上至少作出三次公告。清算委員會應為債權人的權益進行登記。

清算委員會在審查本公司的資產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清算委員會應制定清盤方案，並報股東大會股東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本公司資產應根據行政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分派。倘並無這些規例，將按照清盤小組所決定公平合理的次序按以下次序分派：

- (1) 支付清盤費用；
- (2) 職工工資及勞工保險費用；
- (3) 所欠稅款；及
- (4) 本公司債務。

公司資產按上文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資產，應由本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及比例進行分配。

本公司清盤完成後，清算委員會應編製清盤報告以及清盤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後，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委員會應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交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的登記，並刊發本公司終止營業的公布。

因公司解散而清盤，清算委員會在審查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立即暫停清算程序，並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無償債能力。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無償債能力後，清盤委員會應當將清盤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19. 對本公司或其股東重要的其他規定

(a) 總則及有限責任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外資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方式成立。本公司為獨立企業法人。

本公司的資本分為面值相等之股份。股東對本公司的債務限於由期持有的所認購股份支付的金額。本公司對其債務的負擔以其所有資產為限。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不應成為任何其他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由獲國務院授權的公司監督部門批准後，本公司可根據其業務及經營需要，根據中國公司法第十二條開設控股公司。

(b)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構成一份法律文件，監管本公司的設立及活動與其各股東之間的權利及義務及股東之間的權利及義務。本公司章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有約束力。這些人士可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事項根據本公司章程提出申索。

股東可向本公司採取行動，反之亦然，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向本公司的其他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採取行動。這些行動包括於法庭開始的訴訟程序及仲裁處開始的仲裁程序。

(c)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所有資本分為面值相等的股份。

本公司必須不時存有普通股。本公司可按其需要，在本公司經國務院授權公司審批部門的批准下，增設其他類別股份。

如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乃註冊普通股形式，每股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本公司得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可向境內投資者及境外投資者兩者或兩者的一發行股份。

前段所指的外國投資者即於境外國家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各地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資者；前段所指的國內投資者即於中國境內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資者（不包括前句提及地區的投資者）。

本公司向國內投資者發行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公司向外國投資者發行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於境外上市的外資股在本文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根據公司章程，並現時由中國證監會制定及批准之本公司以發行股本之總數，於配售完成時不少於151,880,000股股份但不多於157,58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其中113,880,000股股份已發行予發起人。

公司增加資本可採取下列方式：

- (1) 向指定或非指定投資者發售新股；
-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或
- (4) 中國法律及行政規例許可的其他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削減其註冊資本。減少資本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不應低於法律規定的下限。本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自通過削減註冊資本決議案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決議案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在報章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d) 董事會

董事於股東大會向股東負責，並擁有以下職責及權力：

- (i) 召開股東大會，會上就其工作作出報告；
- (ii) 實施股東大會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建議；
- (iv) 擬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年終帳目；
- (v) 制定溢利分派的建議，並補足本公司的應計損失；
- (vi) 制定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本公司債券的建議；
- (vii) 制定本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之建議；
- (viii) 制定本公司的內部管理層架構；

- (ix)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的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建議，委任或罷免本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管理人員及釐定各人的酬金及支付方法；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就修訂公司章程擬定建議；及
- (xii) 由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

須至少三分之二或更多的大多數股東方可通過任何有關上述(vi)、(vii)及(xi)項目之決議案。須至少一半之股東方可通過任何有關上述項目的其他事項的決議案。

只有股東超過一半出席，方可召開股東大會。每名股東有一張投票權。如雙方票數一樣，主席有權投下決定性一票。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至少兩次，須由主席召集，惟出現緊急事項時，特別股東大會可在主席及兩名以上董事聯合要求下或總經理建議下召開。

(e) 本公司秘書

本公司須設有公司秘書，由董事會委任或可由其罷免由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出任。公司秘書須為由董事認為的具有必備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公司秘書可由一名自然人擔任。

其主要職責為確保：

- (i) 本公司有完整的文件和記錄；
- (ii) 本公司依法編製和向有關機構提交所需的報告和文件；及
- (iii)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為存置，並保證有關人士有權獲取有關本公司的記錄及文件。

本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可同時出任公司秘書一職。本公司委任的執業會計師不可兼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一職。

(f) 經理

本公司須有一名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的經理。總經理須向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以下職能及權力：

- (i) 監督公司的生產、業務及管理，並安排實行董事通過的決議案；
- (ii) 安排實行公司的全年業務及投資方案；
-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立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的規則及規條；
- (vi) 提議委任及罷免本公司的副經理或財務總監及其他管理人員(除規定由董事委任或罷免之職位外)；及
- (vii) 履行及行使公司章程或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g) 監事會

公司須設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防止他們濫用職權或侵犯股東、本公司及僱員的利益。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應為股東代表，一名應為僱員代表。僱員代表須由本公司的僱員民主選舉及罷免，而股東代表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監事自他們當選後的任期為三年，且可連任多屆。監事委員會之主席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委任或罷免。

監事會當中兩名獨立監事並無於本公司擔任職務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財務總監不得同時兼任監事。

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可按照法例行使下列職能及權力：

- (i) 審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監督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執行職務的情況，確定他們有否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iii) 要求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糾正任何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 (iv) 審查董事會呈交股東大會的財務資料，如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分派溢利方案。假如出現任何疑問，可以本公司的名義委任執業會計師及核數師協助審閱；
- (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vi) 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磋商或對任何董事提出訴訟；
- (vii) 執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監事亦須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viii) 監事會須出席董事會會議。

(h) 監察主任

每名發行人必須確保，於所有時間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負責擔任發行人的監察主任。

監察主任的責任最少必須包括以下事宜：

- (i) 為發行人的董事會於進行過程中提供意見及協助董事會，確保發行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適用於發行人的規例；及
- (ii) 及時及有效按所指示回應聯交所的所有查詢。

委任為監察主任的人士僅可於首次知會聯交所建議終止及有關終止原因後，方可終止委任；惟不包括於特別情況下，發行人不可於委任替代人選前終止任何人士為監察主任的委任。倘終止一名人士為監察主任的委任，發行人及個人均須即時知會聯交所終止委任，並每次訂明終止該委任的原因。

(i) 審核委員會

每名發行人必須成立審核委員會，當中最少包括兩名股東。委員會的大比數必須為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兩人委員會的情況下，則兩者均須為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提供及批准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界定委員會的權力及職務。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最少必須包括以下事宜：

- (i) 審閱發行人年報及帳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的草案，並就此向發行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包括以下各方面：
 - (1) 委員會的成員必須與發行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獲委任為發行人合資格會計師連繫，而委員會每年必須最少與發行人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2) 委員會應考慮於這些報告及帳目反映或須反應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必須審慎考慮發行人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可能提問的事宜；及
- (ii) 審閱及監察發行人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發行人必須確保存置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

發行人的執行董事必須確保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隨時可完全及無限制地查閱發行人及任何僱員及顧問的帳冊及帳目。

(j)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的義務

每一名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行使他們的權力及義務時，均有責任以一名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行使的小心、勤奮及技巧。

除由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上市的聯交所規則規定的義務及保密責任及受託責任外，每位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能及權利時，須向每位董事負以下責任：

- (i) 不使本公司超出經營許可證規定的經營範圍；
- (ii) 以他們認為最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為；
- (iii) 不以任何方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侵佔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派及投票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通過的重整本公司架構建議。

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履行其職責時有責任遵守信用原則及不置身於其職責與利益可衝突的位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職責：

- (i) 作出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忠實行為；
- (ii) 於其職權範圍內行使其權力，不越權行事；
- (iii) 行使其本身的酌情權，但不可使自身行使其他人士的酌情權，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或於董事大會獲董事同意，不可將此等酌情權授予他人；
- (iv) 同等對待同類股東，對不同類的股東亦應公平對待；
- (v) 除非根據公司章程，或於董事大會獲董事同意，否則不與本公司簽訂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
- (vi) 除非於董事大會獲董事同意，否則不為其私利挪用本公司的任何資產；
- (vii) 不濫用其職務，接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除非於董事大會獲董事同意，否則不接受與任何牽涉本公司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佣金；及
- (ix) 除非於董事大會獲董事同意，否則不與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競爭。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不應指使與他們有關連的人士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本身被禁止作出的行為。

(k) *股東的義務及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其姓名載於股東名冊。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及數目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相同義務。

除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獲取有關信息，本公司的股東亦享有下述權利：

- (i) 有權依照其所持有股份數目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分派；
- (ii) 出席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
- (iii) 有權監督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有權依照適用法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v) 有權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vi) 在本公司終止業務或清盤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及
- (vii) 有關法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承擔下列責任：

- (i) 遵守公司章程；
- (ii) 按所認購股份數目及認購方式支付認購款項；及
- (iii) 法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責任。

除認購股份時議定的條款外，股東毋須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股東名冊應為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足夠證據，除非有相反證據。更改或整理股東名冊的任何部分須根據該部分股東名冊所在地的法律作出。任何人士對有關股東名冊的事項如有任何反對，尋求將其姓名加入股東名冊或將其姓名從股東名冊刪除，在每種情況下，均可向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庭申請修改股東名冊。

如兩位或以上人士同時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他們亦將視作聯名持有人，並受以下條款規限：

- (i)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作為其持有人；

- (ii) 如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去世，本公司將視在世者為唯一有權持有該股份的人士，惟董事如認為需要，可要求這些去世證明；及
- (iii) 列於股東名冊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的首位人士方有權遞交與這些股份有關之證書，或從本公司取得通知書，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而任何給予該人士之通知應構成予所有聯名持有人的通知。

任何遺失股票（「原股票」）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申請補領原股票股份（「有關股份」）的新股票。公司章程涵有規定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申請補領遺失股票的條款。就H股的持有人而言，申請人須以規定的表格遞交申請，並須律師證明書或公證宣誓。如本公司共無收到任何根據公司章程列明的有關規定對發出這些補領股票的反對，則本公司將發出新股票，並取消原股票。本公司有關取消原股票及發出新股票的所有開支須由申請人支付。本公司有權於申請人就有關開支提供擔保前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本公司根據以上條款發出新補領股票後，取得新股票的真實購買人或就相關股份姓名隨即加入股東名冊的人士（如屬真實購買人）的姓名不得由股東名冊取消。本公司不須就任何該人士因取消原股票或發出新股票而產生的損失負責，除非申索人證明本公司行為失當。

(1) 解決糾紛

如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任何糾紛或申索，中國法律及其他有關本公司以下各方事務的有關法律及行政規例：

- (i) 本公司之H股的持有人；
- (ii) 本公司之H股的持有人與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
- (iii) 本公司之H股的持有人與內資股份持有人；及
- (iv) H股之持有人及發起人外資股的持有人。

除非根據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這些各方遞交這些糾紛或申索至(1)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仲裁，或(2)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若索償者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另一方必須遵從由索償者選擇的仲裁機構。倘索償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涉及爭議或索償的任何一方均可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法規則的規定，要求在深圳進行仲裁。

倘任何上述的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則中國法律將會適用，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屬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倘上段所述的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則必須將整宗索償或爭議訴諸仲裁，所有基於相同事由引起爭議或索償的人士或該爭議或索償需要其參與的人士介入解決，如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則須遵從仲裁。

有關股東一詞定義及股東名冊的爭議毋須交由仲裁解決。

(m) 發起人外資股的法定地位

本段所述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國律師金杜律師事務所對發起人外資股所附權利的法律意見概要。

雖然必備條款界定了「內資股」、「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意義（章程細則已採納這些定義），然而，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並無清楚規定發起人外資股所附帶的權利（發起人外資股受限於本售股章程所述的若干轉移限制，而在若干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發出所需批准後，可以成為H股）。然而，本公司設立發起人外資股及其存續並不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或條例。

目前並無清晰適用法律和法規監管發起人外資股所附權利。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有關此方面的新條款或規則訂立前，發起人外資股持有人應被視為當作擁有與內資股持有人相同的類別（尤其是有權按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有權收取召開這些大會的通告），惟發起人外資股持有人可享有下文所述的權利：

- (a) 收取本公司以外幣宣派的股息；
- (b) 本公司一旦清盤時，依據適用的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將其各自分佔本公司的剩餘資產部份（如有）滙出中國。

必備條款或公司章程並無載入發起人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處理。作為一間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及條例適用於本公司。因此，就發起人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來說，倘磋商或調停後未能解決爭議，雙方可選擇中國的仲裁委員會或其他仲裁委員會根據書面仲裁協議就解決爭議進行仲裁；倘並無事先仲裁協議而雙方於爭議時未能簽訂仲裁協議，各方可於中國有管轄權的法院提出起訴。

根據必備條款第163條和公司章程第194條的規定，一般來說，H股持有人和內資股持有人的爭議須透過仲裁處理。這些爭議解決過程同樣適用於H股持有人和發起人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

中國法律顧問指出，發起人外資股(組成發起人股份的一部分)轉換為H股前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轉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失效；
- (b) 於三年限期(就本公司來說，根據公司法第147條，有關出售發起人股份(包括發起人外資股)的三年限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終止)屆滿後，就轉換發起人外資股為H股而取得原本批准本公司成立的中國批准當局的許可；
- (c) 本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換發起人外資股為H股；
- (d) 聯交所批准從發起人外資股轉換而來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及
- (e)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包括發起人外資股)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根據公司章程轉換發起人外資股為H股；
- (f) 全面遵守有關中國法律、規則、條例及監管於中國註冊成立而尋求於國外將股份上市的公司的政策，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東之間的任何協議。

當上述所有條件和聯交所可能施加的其他條件達成後，發起人外資股可轉換為H股。

中國法律顧問指出，中國證監會並無接獲有關轉換發起人外資股為H股的申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起人外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均無向中國證監會作出這些轉換的申請。

鑑於就創業板上市規則來說，發起人一般不視作公眾人士。故此，在達成上述條件將發起人外資股轉換為新H股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2)(a)(i)條，有關所有H股均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規定。然而，不能保證可獲批授豁免權。

投資者須留意，倘發起人外資股全數轉換為新H股，則H股的總數將會大幅增加，相當於佔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6.0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H股股價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